

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和中国计量协章程,参照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计量协会根据工作职责,开展的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(以下简称协会计量校准规范)的制修订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为国家、行业(部门)计量校准规范的有效补充,制修订工作不得与国家、行业(部门)计量技术规范重复、抵触。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之间应当保持协调、统一,不得重复,应当确保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的先进性和可行性。

**第四条** 制定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,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;鼓励采用国际先进技术,建立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体系构架。协会计量校准规范适用范围必须明确,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,要求科学合理,操作经济可行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编号由其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代号为“JJF/CMA”。

示例: JJF/CMA X-20XX

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编号由中国计量协会统一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审定报批、批准发布、宣贯、复审等。

## 第二章 立项

**第七条** 中国计量协会鼓励支持会员单位申报协会计量校准规范。

**第八条** 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每年一月、六月向中国计量协会各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)征集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项目。各分支机构依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在业务领域范围内,负责项目征集、论证、遴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各分支机构通过征集、论证、遴选后,向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提出项目建议申请函。随函附《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项目建议书》(见附件1)、预研报告(包括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、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被校计量器具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、项目承担单位能力条件、预算及进度安排等)、专家论证意见等。经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立项。

**第十条** 被批准立项的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,由中国计量协会统一下达编制计划,同时列入中国计量协会和申报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 第三章 起草

**第十一条** 各分支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研究组建制修订起草工作组,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负责所制修订的协会计量技术规范质量。

**第十三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,原则上由5~10个单位组成,一般包括计量技术机构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计量器具生产企业、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参加制修订起草工作组的单位,应当具备与该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能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加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单位的起草人,应当从事该协会计量技术规范相关技术工作,技术职称应当为中级(含中级)以上,高级职称人数不得低于起草人数的1/2。

**第十六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《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导则》有效版本的要求，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，起草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、编写说明、试验报告、误差分析、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文译本等。经各分支机构审查确认后，通过中国计量协会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（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），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。

（一）编写说明。阐明任务来源，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人员构成，编写依据，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（部门）计量技术规范的关系，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情况，对所规定的某些技术条款、校准条件、校准方法的有关说明，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，制修订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等；在修订时，应当对新旧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的修改内容予以说明等。

（二）试验报告。对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、技术条件，应当用规定的校准条件、校准方法对其适用范围的对象进行检测，用试验数据证明其是否可行。

（三）误差分析。应用误差理论和不确定度评估方法分析所规定的计量性能要求、技术条件、校准条件（所使用的标准器及有关设备仪器，环境条件等）、校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。同时应当列出误差源、误差的类别、合成的方法及置信概率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负责归纳整理征求到的意见，经研究后提出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、试验报告、误差分析、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文译本等，报送各分支机构审定。

#### 第四章 审定报批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由各分支机构采用会议形式进行。审定应形成审定意见，并获得到会审定专家3/4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审定通过的协会计量技术规范，由制修订起草工作组根据审定意见整理后，形成报批材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报批材料经各分支机构审核确认后，提交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。报批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报批公文；
- （二）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（见附件3）；
- （三）协会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（电子版）；
- （四）编制说明（电子版）；
- （五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4）（电子版）；
- （六）试验报告（电子版）；
- （七）误差分析（电子版）；
- （八）如系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，应附其原文和译文（电子版）。

**第二十条** 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各分支机构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。

#### 第五章 批准发布

**第二十一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负责编号、批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批准的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在中国计量协会网站全文公开发布。

#### 第六章 宣贯

**第二十三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，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应于1个月内向各分支机构报送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宣贯教材，经各分支机构审核确认后，报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分支机构应指定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主要起草人，负责解释协会计量技术规范。

## 第七章 复审

**第二十五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复审；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。复审由各分支机构负责，可以采取会议审定或函审形式进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，内容包括：复审简况、处理意见、复审结论。上报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复审结果及处理：

（一）复审结论为确认继续有效的，不改顺序号和年号，重版时在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封面上、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各分支机构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。协会计量技术规范修订完成后，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通过中国计量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。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，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以公告形式废止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，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、补充或者删减，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。修改单由各分支机构提出，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## 第七章 经费

**第二十九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所需经费由参编单位筹集。

**第三十条** 制修订协会计量技术规范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制修订经费由参编单位按照成本预算合理分担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制修订经费使用应当公开、透明，严禁通过摊派、有偿署名、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。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在协会计量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写明，并在审定会上公开通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审核协会计量技术规范所需经费，由各分支机构与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共同承担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建议书  
2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表  
3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  
4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汇总

附件 1

#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	项目名称 (英文)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编号 <sup>1</sup>	
采用国际 文件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国际文件 名称及编号 <sup>2</sup>				
一致性程度 标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DT (等同采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D (修改采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EQ (非等效采用)			
牵头单位 名称				
计划起始年	年	完成年限	年	
目的、意义				
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	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			
被校计量器 具国内外生 产应用情况				
项目承担单 位能力条件				
项目具体 进度安排				
项目成本 预算 <sup>3</sup>				
申报单位 意见 <sup>4</sup>				

[注1] 修订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必填被修订编号，多个被修订编号之间用半角逗号“，”分隔；

[注2] 如采用国际文件准需填写组织名称、编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，多个编号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“，”分隔；

[注3] 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、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；

[注4] 申报单位指中国计量协会各分支机构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#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

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名称： \_\_\_\_\_

起草单位： \_\_\_\_\_

起草人： \_\_\_\_\_

主审人： \_\_\_\_\_

审定地点和日期： \_\_\_\_\_

审定意见（审定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：审定专家总数；技术资料的科学性、完整性；采用国际建议及有关国际技术标准的程度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（部门）计量技术规范的关系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；主要讨论和修改的意见；对本规范的评价；存在的问题；表决情况；审定结论等）：

主审人（签名）：

审定意见修改完成情况：

主审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